

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要抓住五个关键问题

中共石景山区委党校 吕冀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35年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对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作出了重要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就是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全会精神。全会精神内容十分丰富、意义十分重大,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要突出抓好五个关键问题。

第一,着力凝聚全面深化改革的共识。常言道,人心齐、泰山移。能不能形成和增进改革共识,直接关系到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关系到下一步改革事业的顺利推进。特别是现阶段,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统筹各方面利益的任务艰巨,更需要做好凝聚思想共识的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深刻理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要原则,既全面准确把握基本精神,又着重深化对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的理解,寻求改革的“最大公约数”,集聚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投身改革的正能量,增强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勇气。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正确处理整体和局部的关系、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的关系,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切实把握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的改革是有

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张;中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这些重要论述,是我们把握改革正确方向的基本遵循。我们需要的改革不是“另起炉灶”,不是“推倒重来”,而是要破除弊端、完善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面对各种社会思潮和利益诉求的相互激荡,在改革问题上,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保持战略定力,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决不能为了迎合某些人的“喝彩”、“掌声”而放弃原则、偏离方向。

第三,在大胆探索中积极稳妥地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就是一场新的革命。改革越往纵深发展,就越是会遇到更为复杂的情况、更深层次的矛盾,各种任务交织叠加、纷繁复杂。只有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才能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才能找到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金钥匙”。所以要鼓励探索、鼓励创新,只要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只要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只要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只要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就要大胆试、大胆闯,就要坚决破、坚决改,“爱拼才会赢”。当然,大胆不等于蛮干,敢干不等于胡来。推进改革的胆子要大,但步子一定要稳,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坚持改革的力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相结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在遵循和把握规律的基础上把改革全面推向前进。

第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全面深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民是社会变革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真正的英雄。改革开放事业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要顺利推进,更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同人民一道推动改革。要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坚持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时刻关心群众的安危冷暖。尤其是那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复杂的难点问题改革,更要深入调查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期待,切实保障群众的正当权益。要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把自上而下的改革设计和自下而上的改革探索结合起来,努力调动基层群众的

积极性,激发社会各方面的创造热情,把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变成人民广泛参与、普遍受益的过程。

第五,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我们党是改革事业的创立者和领导者,能否继续把改革顺利推进,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党的领导水平。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这就抓住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要害。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关键是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领导水平和推动改革的能力。要抓紧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培养造就更多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让他们在改革实践中敢于担当负责、奋勇争先。要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改革事业。要继续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地抓好作风建设,不断巩固和扩大反对“四风”的工作成果,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开创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

石景山区近期人事任免(2013年8月-11月)

(共50人,以区委常委会决定时间为序)

梁建新 任石景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吕三伏 任石景山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
靳晶 任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委广宁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总工会主席(兼)职务
杨清霞 任石景山区委广宁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总工会主席(兼);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传东 任共青团石景山区委员会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云海 任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昌领 任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职务
齐升 任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全会 任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艳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书记职务
柴亚洲 任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书记(试用期一年)
王亚迅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纪检组组长职务
王朴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工作委员会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邢俊毅 任石景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区级);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郭景明 任石景山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职务
叶向红 任石景山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郝显军 任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主任、工委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李月根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宁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王志平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宁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牛秋娟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级纪检员
刘云清 任北京西山八大处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工委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工委副书记职务
杨森 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处级)、党组成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职务
丁艳玲 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正处级);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职务
杨贵宝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兼)职务
高竹 任石景山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程伯静 任石景山区委党史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明华 任石景山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老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朱广慧 任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勇 任石景山区委北京西山八大处文化景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不再担任北京西山八大处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白建其 任北京西山八大处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长辉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职务
李凯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职务
付建国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局长职务
吴燕 任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工委副书记职务
宁慧娟 任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工委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委老干部局局长,石景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职务
王宏芬 任石景山区委老干部局局长,石景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妇女联合会主席、党组书记职务
张玉国 任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工委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职务
刘红 任石景山区妇女联合会主席(试用期一年)、党组书记
梁锁生 任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党委副书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委苹果园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吕松涛 任石景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职务
赵雁军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室主任(副处级);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万晓健 任石景山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委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陈洛湘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老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试用期一年)
李静荣 任石景山区卫生局副调研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职务
朱新民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月明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委古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许辉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阮起良 任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党委副书记职务
刘盛杰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詹文杰 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不再担任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副处级)职务